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新版指导目录印发 碳排放计量工具箱更新升级](#)
- [2、7 月国民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新动能积厚成势、新赛道投资扩围提质](#)
- [3、全民医疗保障“十五五”规划公布](#)

法规速递

- [1、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2、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3、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 [4、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 [5、关于印发《上海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 [6、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 [7、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用人单位依法实施裁减人员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 [8、关于优化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本市调整 2026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
- [2、合同里隐藏的 3 个增值税易错点千万要注意](#)

税收与会计

[“外转外”股权交易：符合条件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新版指导目录印发 碳排放计量工具箱更新升级

经济参考报消息：8 月 19 日，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6 版）》（简称“2026 版目录”）。作为 2024 版目录的更新版本，2026 版目录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国碳排放计量技术体系。

记者发现，新版目录既聚焦钢铁、水泥等重点传统行业，精准补齐计量短板，也前瞻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计量能力等新兴和前沿领域。

对于目录调整的背景，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当前，全国碳市场覆盖行业持续扩围，钢铁、水泥行业管控力度不断加大，对碳排放数据精准核算和全链条溯源提出更高要求。此外，随着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正式进入征收期，中国出口产品面临的碳合规挑战日益紧迫。

为此，2026 版目录在钢铁领域新增总碳硫含量的测定等一系列检测标准，配套定碳定硫分析仪、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仪等测量仪器；在水泥领域新增氧化钙、氧化镁含量等测定标准，配套原子吸收光谱仪、电位滴定仪等仪器设备。新版目录通过精准补齐重点行业计量短板，有效支撑企业碳排放、产品碳足迹精细化核算，助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夯实高耗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计量基础。

此外，2026 版目录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在新能源领域，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计量体系，系统规范了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和非车载充电机的电能计量检测标准，配套了充电桩检定装置和充电机检定装置。

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领域，紧扣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发展需要，围绕造林碳汇、红树林营造、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公路隧道照明系统节能等项目方法学，系统梳理了胸径测量仪、测高仪、矿用甲烷测定仪、流量计、电能表、热量表等全系列测量仪器。

在前沿低碳技术领域，前瞻布局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计量能力，新增火力发电厂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系统能耗测定、二氧化碳加氢能效测量等技术规范，配套了涡轮流量计、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等测量仪器及在线校准装置。

总体来看，相较于 2024 版目录，2026 版目录实现全方位扩容、系统性优化，技术覆盖范围扩大，标准规范体系完备度大幅提升。其中，关键测量参数由 39 个增至 58 个，检测标准方法从 82 种扩展至 169 种，测量仪器设备由 108 种增至 229 种，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从 85 项增至 156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从 55 项扩展至 115 项。

据了解，计量技术框架进一步完善，将为各级计量技术机构、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权威、统一的技术遵循，从源头保障碳排放数据真实、准确、可溯源。

下一步，三部门将加快对 2026 版目录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动各项计量技术措施落地见效，以精准计量赋能绿色转型，助力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7 月国民经济运行稳中向优 新动能积厚成势、新赛道投资扩围提质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家统计局 17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1-7 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延续动能向新、结构向优发展态势。值得注意的是，以高技术制造业、数字产品制造业等为代表的新动能领域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50.9%，尤其是人工智能已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加速器，赋能千行百业。伴随新动能潜力的释放，投资端对新赛道的布局也在持续扩围提质。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正在发生诸多积极而深刻的变化，发展方式从传统的要素驱动加快转向创新驱动。“随着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智能经济新形态不断涌现，新动能成长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将会持续增强。”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表示。

经济运行“底盘稳”。1-7 月份，社会消费品和服务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2.6%，其中服务零售额增长 5.0%，商品零售额增长 1.1%；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7.3%，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在 3.4 万亿美元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9%。付凌晖表示，总的来看，经济运行底盘稳、韧性强是我国经济稳定发展的坚实基础。我国作为超大规模经济体，依托完整产业体系和国内市场优势，具有广阔回旋空间和强大韧性活力。

新动能积厚成势，支撑有力。今年前 7 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其中新动能对工业经济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初步测算，1-7 月份，以高技术制造业、数字产品制造业等为代表的新动能领域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 成左右，较上半年提高约 3 个百分点。”付凌晖介绍，从生产端看，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3.8%，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 个百分点；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锂离子电池、工业机器人产品的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52.3%、40.2%、28.5%。

伴随新动能潜力的释放，投资端对新赛道的布局也在持续扩围提质。其中，算力需求的扩张，带动全产业链投资大幅增加；今年前 7 个月，电子电路制造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集成电路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57.7%、9.4% 和 11.5%；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动锂离子电池制造业投资增长 2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12.3%，低空经济的商业化进程稳步提速。

人工智能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加速器，赋能千行百业。伴随产业链发展向好，存储芯片、工业机器人等产品产量均快速增加。数据显示，7 月份，人工智能带动传感器、存储芯片、电子元件、光纤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35.3%、30.2%、23.4%、21.1%；工业机器人、机器人减速器等产品产量也分别增长 30.2%、22.7%。从消费端看，1-7 月份，规模以上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增长超过 1 倍，AI 导览、虚拟试衣间等一批沉浸式、互动式的消费场景加快落地，不断激发出新的消费潜力。

“人工智能的特点意味着中国在这一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中金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缪延亮表示，产业影响越广，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丰富应用场景的价值越突出；技术融合要求越深，我国完整产业体系与工程化能力的优势越容易发挥；迭代速度要求越快，庞大用户规模对于开发者完善产品的意义就越重要。

在摩根大通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朱锋看来，当前生产端仍然是最有韧性的部分。中国新质生产力正在形成新的增长支点，工业生产、高技术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和 AI 硬件相关产业链，都受益于产业升级和全球 AI 资本开支周期。不过，他也提醒说，持续改善内需依然非常重要，需重点增强“吸收产出”能力。

“产业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不是一个齐头并进的过程，发展节奏客观上必然有先有后、有快有慢，我们既要看到新动能加快成长、经济向新向优的积极一面，也要正视新旧增长动力接续仍需时间、部分领域面临短期困难等现实问题。”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副司长王冠华表示，未来我国也将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培育，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

展望未来，付凌晖强调，尽管还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但是中国经济“稳”的主基调没有改变。随着新动能成长壮大，改革开放拓展深化，宏观政策发力提效，经济有望继续保持总体平稳、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为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朱锋表示，对中国经济完成全年目标仍充满信心，预计下半年中国经济可能呈现“可控的修复”，三、四季度经济环比动能或有所改善。当前，实现全年经济目标仍有基础，但宏观政策需要及时托底、

精准执行，必要时进一步加码。

全民医疗保障“十五五”规划公布

中国证券报消息：8 月 19 日，国家医保局公布《全民医疗保障“十五五”规划》，明确未来五年目标：到 2030 年，基本医保公共服务可及性进一步增强，医保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进一步提升。规划从 8 个方面提出 26 条务实举措，着力构建一张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网。

支持差异化创新

国家医保局表示，医保部门始终坚持真支持创新、支持差异化创新的导向，将在保障好基本需求同时，发挥战略购买作用，积极主动支持创新。

规划提出，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加强“三医”信息互通与协同，推动医保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为医药创新研发提供必要的医保数据服务。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完善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研究制定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实行企业自评创新程度和临床价值，积极支持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在上市初期即可形成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在医疗服务价格方面，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预立项制度，根据临床需要和服务产出等因素及时新增或优化价格项目。用好现有项目兼容、附条件新增、重大创新绿色通道等新增价格项目渠道，促进高水平医疗创新技术和产品加快临床转化。在支付方式改革方面，动态调整病种分组方案和支付标准，健全核心要素管理机制和配套管理机制。在长期护理保险方面，积极促进长期护理相关领域创新，促进智能外骨骼等智能化设备在长期照护领域应用。在商业医疗保险发展方面，积极支持将新技术、新服务、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商保保障。

集采与价改双轮并行

国家医保局介绍，“十五五”时期，国家医保局将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通过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与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双轮驱动”，持续便利群众获得质优价宜的医药服务。

在深化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方面，国家医保局将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推进，重点在扩围扩面、规则优化、落地提效 3 个方面持续发力。扩围扩面方面，将稳步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同时指导各地组建“一省牵头、全国参与”的联盟采购，在中药、生物药、医用耗材等领域持续深耕，逐步将临床用量大、价格虚高的药品、医用耗材品种纳入采购范围，减轻群众费用负担。

坚持“稳临床、保质量、反内卷、防围标”原则，优化完善采购规则，进一步提升集采产品与临床需求的匹配度，与药监部门协同做好中选产品质量保障，引导行业公平、理性竞争，坚决打击医药集采领域围标串标。

健全保供与履约机制，切实保障临床用药稳定。压实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中选产品责任，同时兼顾群众多元化用药需求。完善集采配套措施，推进集采中选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院、进定点零售药店，扩大群众可及范围；推进集采药品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提高医疗机构回款效率，赋能企业发展。

在医药服务价格方面，将实行新上市药品企业自评制度，支持高水平创新药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加强数智化赋能医药价格监测治理，推动多渠道药品比价，充分发挥网络药店药品价格发现功能，全面推开优化量价比较指数和比价小程序，引导定点药店药品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常态化执行“红黄标”预警标识，用柔性治理的方式，提醒医疗机

构优先选用性价比更高的药品耗材。

耗材价格治理方面，加快建成并运用全国挂网耗材价格一览表，加强耗材价格监测预警，将群众关心的量大价高、流通加价多的医用耗材，分批纳入价格治理范围。指导各地统一规范医用耗材挂网规则，引导医用耗材价格合理形成。此外，着力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新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常态化运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统一全国价格项目，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预立项制度，促进高水平医疗创新技术和产品加快临床转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3 号

现就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规定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现行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发生的损失，不得分期确认。

二、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应按现行政策规定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并依法纳税。如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均为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双方均可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应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对应的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对应的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四、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五、本公告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本公告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

一项交易同时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资产的，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部分，相应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可按本公告规定适用分期纳税政策；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货币性资产的部分，属于取得货币形式对价的交易，应按现行规定确认相应的所得或损失，不得享受分期纳税政策，如交易双方均涉及货币性资产，换入货币性资产为货币性资产的差额。

六、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5 年内转让所取得资产的，应停止执行分期纳税政策，并就分期纳税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在转让该资产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在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分期纳税政策，并就分期纳税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本公告所称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

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以下简称 44 号公告）规定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按照 44 号公告采用清单管理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用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继续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执行。

九、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税收政策条件的，企业可选择按其中一项政策规定执行，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未满 5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5 年期满。

特此公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0 号）规定，现将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池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销售电池产品，应当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电池”类编码开具发票。

二、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凭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按规定计算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额。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开具日期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

三、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附件），作为申报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四、纳税人可以按类别取得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后附该类产品明细清单。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当与会计核算、销售发票内容相一致。未取得检测报告的电池产品，不得享受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检测报告、明细清单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据实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的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5 号）第三条修改为“涂料纳税人应当建立《涂料税款抵扣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涂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

查资料”，附件 1 表名修改为《涂料税款抵扣台账》。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池税款抵扣台账（略）

2026 年 7 月 31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订阅货物和劳务税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对电池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为确保政策调整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明确。

一、电池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1：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A 从电池生产企业 B 购进一批锂离子电芯，取得 B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6 年 11 月，A 将该批锂离子电芯全部用于生产适配其汽车产品的锂离子电池包。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

例 2：2027 年 10 月，电池组装厂 C 从电池生产企业 D 购进锂离子电芯，取得 D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8 年 1 月，C 将该批电芯中的 90% 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包。C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4%×90%。

例 3：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E 从电池生产企业 F 购进一批锂离子电池包，直接用于组装其汽车产品，取得 F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 E 购进的电池产品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因此不得计算扣除电池消费税。

例 4：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G 将自产的锂离子电池包用于组装其汽车产品。根据 20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由于 G 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因此应当在移送使用时，按照 2% 的税率申报缴纳消费税。

二、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从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5：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A 委托电池生产企业 B 加工锂离子电芯，2026 年 10 月，A 委托加工收回电芯。2026 年 11 月，该批电芯全部用于生产适配其汽车产品的锂离子电池包。A 需在《电池税款抵

扣台账》中记录委托加工收回及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 B 代收代缴消费税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三、纳税人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具有对应税则号列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6：2028 年 5 月，电池生产企业 A 进口光伏电池，全部用于生产光伏组件。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具有对应税则号列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四、纳税人生产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申报享受减免税政策时应当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应当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正确申报填列《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举例说明：

例 7：2026 年 9 月，电池生产企业 A 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取得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A 在 2026 年 10 月申报期申报消费税时，应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 2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锂离子电池对应的减（免）项目名称，第 4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减征消费税的锂离子电池销售金额，第 5 栏“适用税率（从价定率）”为“2%”，第 8 栏“减（免）税额”填写第 4 栏×第 5 栏的金额。

例 8：2026 年 11 月，电池生产企业 B 生产销售钠离子电池，取得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B 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消费税时，应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 2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钠离子电池对应的减（免）项目名称，第 4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免征消费税的钠离子电池销售金额，第 5 栏“适用税率（从价定率）”为“4%”，第 8 栏“减（免）税额”填写第 4 栏×第 5 栏的金额。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6〕163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集团资金归集使用，深化高水平金融开放，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国公司，是指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境内外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等组成的企业联合体。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以下简称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开展资金归集和余缺调剂、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

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金融机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房地产企业不得参与资金池业务，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

二、成员企业，是指参与资金池业务，在跨国公司内部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者与主办企业属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各家境内外公司及其分公司。跨国公司指定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成员企业作为主办企业，由其负责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

三、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跨国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二）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三）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 7 亿元人民币；或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 2 亿元人民币。

主办企业注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跨国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 3.5 亿元人民币；或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 1 亿元人民币。

（五）近两年无重大跨境收付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跨境收付业务违法违规行为。

（六）主办企业及其他成员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的，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七）境内外成员企业合计不得少于三家。

（八）境外成员企业为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应符合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的管理规定。

（九）境内成员企业未被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或被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时，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或被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时，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参照本通知第六条进行成员企业变更。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同时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四、跨国公司应当选择主办企业所在地省级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内银行作为办理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一）具有国际结算能力和结售汇业务资格，近两年执行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B 类（含）以上。

（二）近两年开展跨境收付及结售汇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有完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和措施，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方面无重大缺陷。

（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合作银行在持续经营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仅能为已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客户办理已备案业务，不得为原资金池客户新增业务类别或新增资金池客户。

五、跨国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应向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办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可由主办企业或主办企业委托的一家合作银行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一）基本材料。

1. 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或者境内外全部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近两年跨境收付业务违法违规情况、境内外全部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其他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及货物贸易企业分类情况、境

内企业投资设立境外成员企业的合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管理及其系统建设情况等。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资金池业务的授权书。

3. 主办企业与其他成员企业签订的资金池业务协议或跨国公司出具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且各方均同意的证明材料。

4.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件 1）。

5. 主办企业及境内其他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注册文件为非中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7.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8. 主办企业委托合作银行办理备案登记的委托授权书（如有）。

以上第 2 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如有），第 3 项材料应加盖主办企业与其他成员企业或跨国公司公章（如有），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二）专项材料。

1. 申请办理外债额度集中管理的：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外债额度，并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2. 申请办理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的：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境外放款额度，并提供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

以上专项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三）如前述基本材料和专项材料存在不清晰、不准确等情况，需要对内容进行核实的，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可以要求完善申请材料或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会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2）。

主办企业应在出具备案通知书后一年内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并实际开展资金池业务，否则备案通知书自出具后满一年之日起失效。

六、跨国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期间，发生下列变更情形的，主办企业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可由主办企业或主办企业委托的一家合作银行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一）合作银行变更的：

1. 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新增合作银行的无需提供）。

3.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二）主办企业、业务种类、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等变更的，参照本通知第五条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材料。

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应按照相关规定，会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

成员企业发生变更如不涉及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的，主办企业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合作银行，同时提交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

的营业执照等)。合作银行根据主办企业申请事项,在“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及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相关模块中办理变更手续。

七、跨国公司拟停止办理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应在结清相关债权债务、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后,向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办理注销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可由主办企业或主办企业委托的一家合作银行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书,包括资金池业务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涉外收付款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关闭等相关情况。

(二)备案通知书原件。

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应按照相关规定会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注销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注销备案手续,并收回备案通知书原件。

八、跨国公司开展外债额度集中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跨国公司任一时点外债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其外债集中额度。

跨国公司外债集中额度=(主办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 Σ 境内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集中比例)*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跨国公司外债风险加权余额= Σ 本外币外债余额+ Σ 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初始时期,跨境融资杠杆率为 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7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 0.5。

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不得参与外债额度集中。

(二)境内成员企业可自行决定外债额度的集中比例,每年度最多调整一次。未被集中的外债额度,成员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自身外债账户办理外债业务。

(三)在集中的外债额度内,主办企业以自身为实际借款人借入外债,或以成员企业为实际借款人代理其借入外债的,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

外债额度集中业务项下涉外收付款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不得进行人民币和外币间的跨币种套利。

(四)备案通知书出具后,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应在国家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外债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

九、跨国公司开展境外放款额度集中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跨国公司任一时点境外放款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主办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 Σ 境内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集中比例)*境外放款杠杆率*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风险加权余额= Σ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Σ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初始时期,境外放款杠杆率为 1,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 0.6,币种转换因子为 0.5。

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不得参与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二)境内成员企业可自行决定境外放款额度的集中比例,每年度最多调整一次。未被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自身境外放款专户办理境外放款业务。

(三)在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内,主办企业以自身为实际放款人进行境外放款或以成员企业为实际放款人代理其进行境外放款的,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业务项下涉外收付款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不得进行人民币和外币间的跨币种套利。

境外放款资金用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变相规避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要求,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借款人经营范围之外支出。

(四)备案通知书出具后,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应在国家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

备案的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十、跨国公司开展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收支。

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收付交易为单笔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一次。

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通过主办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出具后，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应在国家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中为主办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得参加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

跨国公司停止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主办企业应在停办后 30 日内告知合作银行，并自行或委托合作银行向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报告。

十一、合作银行为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适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以及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便利化政策）措施：

（一）合作银行应为满足相应便利化政策规定的试点银行。

（二）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原则上均是相应便利化政策试点优质企业，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或自身无贸易涉外收支的除外。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开展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外汇业务时，应遵守便利化政策有关规定，在外汇数据报送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便利试点”或“高水平便利试点”等字样。

十二、主办企业应在合作银行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资金池业务。同时，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外成员企业，在合作银行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汇或人民币账户（NRA 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

国内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但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国内资金主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

十三、国内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如下：

（一）收入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的经常项目收入。
2. 境内成员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不参与集中的人民币外债资金存放账户除外）、经常项目账户、资本金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金划入。
3. 集中额度内融入的外债和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
4. 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境外放款或偿还外债购汇所得资金）。
5. 存款本息。
6. 同一主办企业其他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划转收入。
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内存款性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贷款不得进入国内资金主账户，用于偿还外债、境外放款、进口付汇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支出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的经常项目支出。
2. 向境内成员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经常项目账户、资本金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划出。
3. 集中额度内境外放款和偿还外债本息。
4. 结汇用于符合规定的境内支出。
5. 存款划出。
6. 交纳存款准备金。
7. 同一主办企业其他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划转支出。
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十四、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借入的外债资金，在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成员企业自行支付，人民币外债资金可由国内资金主账户划至成员企业国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外币外债资金可由国内资金主账户直接划至成员企业外债账户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国内资金主账户可集中办理经常项目、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放款项下结售汇。

境内成员企业归集至主办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金），以及主办企业在经备案的集中额度内融入的外币外债资金和收回的外币境外放款本息，在国内资金主账户内可以按照意愿结汇方式或支付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不进入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仍存放国内资金主账户。

十六、主办企业在办理国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使用时，可在承诺支付使用所涉交易真实合规的前提下，直接在合作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向合作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十七、国内资金主账户开立和资金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有关规定，国内资金主账户归集的资本项下资金境内使用需遵照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有关管理要求。

十八、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合作银行应按展业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合作银行应当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纸质或电子税务备案表。

主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应到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手续。

主办企业及境内其他成员企业应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货物贸易相关模块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十九、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入和偿还外债资金、融出和收回境外放款资金、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涉外收付款统计申报，并报送相关账户信息。

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经常项下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境内划转时，应参照涉外收付款还原申报的相关规定进行境内划转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或指定申报主体的，还应进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

二十、合作银行应与跨国公司联合制定资金池业务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防控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并留存备查。

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报送义务，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资金池业务基础信息、本外币跨境收支、账户及余额等相关信息。

合作银行应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相关账户信息、涉外收付款统计申报、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

合作银行、主办企业应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合作银行需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资金池业务进行评估，协助做好非现场监测。办理资金池业务时，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并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国家外汇局分局报告。

二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分局应加强对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一）做好银行、企业业务指导工作。督促银行建立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必要时可要求主办企业对资金池业务的合规性等进行专项审计。

（二）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充分利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等，建立参与资金池业务的跨国公司名单，全面分析资金池业务相关涉外收付款、结售汇及账户管理等情况，加强业务监测分析，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具体情节和评估结果，对业务风险较高的跨国公司和合作银行进行约谈、发放风险提示函或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涉嫌违规的，立案查处。

二十二、跨国公司和合作银行开展资金池业务违反本通知、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相关规定的，由主办企业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三、按照本通知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跨国公司，原则上不得办理其他跨境资金池业务，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取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的除外。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各地新增资金池业务（不含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以及存量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按照本通知办理。

二十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第三条不再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同时废止。

请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上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以适当方式通知到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局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其他开办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机构。

附件 1 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略）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主办企业所在地分局）关于××公司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参考样式）（略）

2026 年 8 月 13 日

国务院

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8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在第一条中的“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后增加“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住房公积金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取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由国务院决定。”
- 四、第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审批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申请”。
-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最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预算中列支。”
- 七、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支付房租的；
“(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四)装修自住住房的；
“(五)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
“(六)离休、退休的；
“(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八)出境定居的；
“(九)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
“依照前款第六、七、八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八、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 九、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 十、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修改为“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主要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筹集、运维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等住房领域相关公共支出的补充资金。”
- 十二、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 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其中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住房公积金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提取的住房公积金，3 年内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退还贷款资金，5 年内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七项修改为：“(七)未经批准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未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等义务的”。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指导。”

十九、删去第四十六条。

二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第八条中的“建设、财政、人民银行”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第十二条中的“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其中的“财政部门 and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修改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分别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其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其中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分别改为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其中的“行政处分”统一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2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6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取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由国务院决定。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执行。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中，人民政府负责人和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占 1/3，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 1/3，单位代表占 1/3。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 (二)根据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 (三)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 (五)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六)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审批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申请。

第十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县(市)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前款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在有条件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其分支机构应当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委托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最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预算中列支。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支付房租的；
- (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四)装修自住住房的；
- (五)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
- (六)离休、退休的；
- (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八)出境定居的；
- (九)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

依照前款第六、七、八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主要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筹集、运维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等住房领域相关公共支出的补充资金。

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事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二条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 (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

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三十七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住房公积金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提取的住房公积金，3 年内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返还贷款资金，5 年内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四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审批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 (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 (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七)未经批准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

(八)未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等义务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指导。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18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上海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 年 8 月 6 日

上海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失业人员及时获得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或户籍地在本市的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按照规定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三)已经在本市进行失业登记,并且有求职要求。

第三条 失业人员可在用人单位办妥退工手续且不再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按规定在本市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或户籍地在本市的失业人员,可以凭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前往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或在网上办理。

第四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

第五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后，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自受理次月起统一委托银行按月发放至申请人个人银行卡，优先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或需补充材料的，将办理结果及有关情况告知本人。

第六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其失业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扣除已经核定过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缴费年限）确定。

缴费年限累计满 1 年不满 2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为 2 个月；以后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期限增加 2 个月，依此类推，一次核定领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本市相关特殊群体有其他核定办法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核定期限后，如有剩余缴费年限，可予以保留。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 1 年后又再次失业的，保留的缴费年限与新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重新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失业人员多次中断就业，未核定过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缴费月份可以累计，累计满 12 个月，可以认定为缴费年限满 1 年；累计满 24 个月，认定为缴费年限满 2 年，依此类推。

第七条 失业人员每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不得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第 1-12 个月按实际支付标准，第 13-24 个月按第 1-12 个月实际支付标准的 80% 支付，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支付。具体支付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

第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费。失业领金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可参照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规定，向其遗属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所需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遗属待遇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重新就业的；
- （二）应征服兵役的；
- （三）移居境外的；
-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无正当理由，累计 3 次拒不接受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培训的；
- （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时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发放标准为其本人第 13-24 个月计发标准的 80%，如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发。具体支付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

失业人员在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按规定同时享受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延长领取仅可享受一次，已享受过延长领取待遇人员不可再次享受。

第十二条 个人跨省转移接续失业保险关系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入本市享受失业保险待

遇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当主动前往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

第十四条 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风险防控工作要求开展相关核查，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和用人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而多享受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应主动退回。多享受待遇期间已享受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待遇的，应一并退回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未主动退回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以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16 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规定，现就本通知实施后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人员计发企业基本养老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申领基本养老金年龄和最低缴费年限，且待遇领取地确认在本市的人员，从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的次月起，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其中：

（一）缴费年限按照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之和确定，不含从事有毒有害、井下、高温特殊岗位折算的工作年限。缴费年限满整年后的剩余月数折算为年，计算结果保留 4 位小数。

（二）按特殊工种提前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的人员，还需同时满足在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10 年、在井下和高温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9 年、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8 年。曾经从事过两个及以上特殊工种的人员，可将两个及以上特殊工种的实际工作年限相加，申领基本养老金条件按从事特殊工种要求工作年限长的规定确定。

二、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按照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详见附件）。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确定。个人账户储存额从记账之月起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记账利率按自然年度计息，未存满全年的，根据实际存续的月数计息。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时超过 70 周岁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按照 70 周岁对应的计发月数确定。

三、1992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参保人员，根据“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过渡性养老金先按照本人 1992 年底以前视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发给申领时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1.2%，再按照申领时本人 1993 年到 1997 年 5 年内个人账户储存额对应的“虚账实记”总额除以 120，两者相加计发。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 1993 年到 1997 年养老保险费的，其“虚账实记”记账金额根据补缴后的情况对应确定。

四、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发的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以及过渡性养老金，分别见分进角。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2 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7 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

基础养老金 = (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 × 1%，其中：

1.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 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2. 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本人月缴费工资指数之和 ÷ 缴费年限的月数。

3. 本人月缴费工资指数 = 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 ÷ 对应的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结果保留 4 位小数。

4. 视同缴费年限的月缴费工资指数统一按照 1 计算；1993 年至 2010 年的月缴费工资指数低于 1 的，按照 1 计算；2011 年至 2013 年的月缴费工资指数分别按照不低于 1、0.85、0.75 计算。

5. 凡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施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对应的月缴费工资指数按照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除以缴费时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确定。其中，在一次性缴费期间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再缴费的月缴费工资指数与一次性缴费的月缴费工资指数合并计算。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用人单位依法实施裁减人员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14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关于用人单位依法实施裁减人员报告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6 年 7 月 21 日

关于用人单位依法实施裁减人员报告的通知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现将用人单位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实施裁减人员（以下简称裁员）方案的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范围：

1.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的企业，以及在本市注册设立的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或者相当于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独资企业。

2. 在沪中央直属企业。

(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范围:

各区行政区域内除上述已经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范围之外的企业。

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除在沪中央直属企业外的其他各类企业裁员报告,均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

二、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方案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出具全体职工签章推举产生职工代表的书面材料。

(二) 工会代表或者职工代表的个人资料,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职务和劳动合同期限等。

(三) 企业制定的书面裁员方案。内容可以包括企业裁员人数、裁员人数占总职工人数比例、裁减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劳动合同期限)、经济补偿金准备情况与企业是否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说明等。

(四) 企业向工会或职工方说明情况、听取意见的材料。

材料内容包括企业要求实施裁员的理由、向工会或职工说明情况的日期与方式、征求工会或职工方意见的情况等。参见企业裁减人员情况报告表(附件 1)。

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提供虚假材料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用人单位向工会或职工方说明情况至报告送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不少于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材料齐全的裁员报告,予以接受并出具回执(附件 2)。发现裁员方案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予以纠正。

四、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关注企业实施裁员的基本情况,指导企业妥善实施裁员,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裁员动态上报制度,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辖区内用人单位裁员的情况。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企业裁减人员情况报告表(略)

2.受理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情况报告回执(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优化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26)35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房地产相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扩大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范围。缴存人购买本市新建商品住房现房的,可以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不影响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

二、优化购房提取公积金频次和限额。缴存人符合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条件的，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的 5 年内每年可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以自有资金支付的购房款。

三、拓宽住房公积金购房支出情形。缴存人购买本市自住住房缴纳的契税及购买与住房配套使用的产权车位(库)、储藏室支出纳入住房消费支出总额计算，购房人可按规定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四、优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对购买外环外(包括原实施差异化政策区域)住房的，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

五、实施“以旧换新”购房贷款补贴。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居民家庭在本市外环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合同网签备案，且在网签备案日前后 1 年内出售本市二手住房的，可向购入新建商品住房所在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补贴(补贴金额按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贷款总额的 1% 计算，单套住房最高补贴 5 万元;补贴总金额 2 亿元，用完即止)。

六、优化“以旧换新”补贴。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居民家庭在本市外环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合同网签备案，且在网签备案日前后 1 年内出售本市外环内二手住房的，可向购入新建商品住房所在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补贴(单套住房补贴 3 万元)。

七、推行房票安置。在征收拆迁补偿安置中增加房票安置方式，重点聚焦城中村改造和旧城区改建项目等，统筹平衡现有征收拆迁补偿标准，多种方式满足居民多元化安置需求。

八、加快推进收购二手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以需求为导向，结合“十五五”时期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要求，各中心城区(含浦东新区外环内区域)推进二手住房收购工作，并加快改造出租，切实增加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

2026 年 8 月 20 日

[解读]

上海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 精准施策促进合理购房需求积极释放

来源：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8 月 20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优化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通知》主要包括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优化个人住房信贷、实施“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推行房票安置以及推进收购二手住房等 5 个方面 8 项政策措施。

一、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为更好支持缴存人多样化住房需求，支持居民住房消费，《通知》明确进一步优化以下 3 项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是扩大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范围。在 2025 年 8 月“沪六条”支持缴存人购买本市新建预售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范围至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现房；同时继续支持“既提又贷”，缴存人提取支付首付款后不影响其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

二是优化购房提取公积金频次和限额。对在我市没有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未办理公积金冲还贷业务的已购房缴存人，进一步放宽本市购房提取频次和金额，购房提取频次由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 5 年内“提取一次”调整为“每个自然年提取一次”；购房提取金额放宽至“不超过购买该住房以自有资金支付的购房款”。

三是拓宽住房公积金购房支出情形。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本市购房契税和购买本市住房配套车位(库)、储藏室。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相关业务，可查询上海住房公积金官网或拨打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

具体咨询。

二、优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

为更好支持居民购买外环外住房，《通知》明确优化二套房贷首付款比例。对购买外环外（包括原实施差异化政策区域）住房的，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从“不低于 20%”调整为“不低于 15%”。

按照优化后政策规定，我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二套住房信贷政策保持区域差异化，外环内最低首付款比例为不低于 25%，外环外为不低于 15%（含宝山、嘉定区全域）。

关于个人住房信贷政策相关业务，可向经办银行具体咨询。

三、出台阶段性购房补贴政策

为支持居民置换改善需求，《通知》提出实施以下阶段性购房补贴政策。

一是实施“以旧换新”购房贷款补贴。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居民家庭在本市外环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合同网签备案，且在网签备案日前后 1 年内出售本市二手住房的，可向购入新建商品住房所在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补贴。补贴金额按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贷款总额的 1% 计算，单套住房最高补贴 5 万元；补贴总金额 2 亿元，用完即止。

二是优化“以旧换新”补贴。优化 2024 年 5 月“沪九条”出台的“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居民家庭在本市外环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合同网签备案，且在网签备案日前后 1 年内出售本市外环内二手住房的，可向购入新建商品住房所在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补贴 3 万元。

同时符合上述购房贷款补贴适用范围，且出售二手住房位于本市外环内的居民家庭，可叠加享受两项购房补贴（最高补贴 8 万元）。

关于购房补贴政策相关业务，可查询“网上房地产”网站或拨打房地产交易行业服务热线“962269”具体咨询。

四、推行房票安置

《通知》明确进一步加大房票实施力度，在征收拆迁补偿安置中增加房票安置方式，重点聚焦城中村改造和旧城区改建项目等，统筹平衡现有征收拆迁补偿标准，多种方式满足居民多元化安置需求。

五、加快推进收购二手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通知》规定，以需求为导向，结合“十五五”时期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要求，各中心城区（含浦东外环内区域）推进二手住房收购工作，并加快改造出租，切实增加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



本市调整 2026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

来源：上海税务

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2026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社保缴费基数的上限调整为 37731 元/月，下限调整为 7546 元/月。本市 2025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12577 元/月。

为确保参保人员社保权益，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因缴费基数调整产生的

社会保险费补差部分,应在 2026 年 9 月底前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灵活就业参保缴费人员清算补缴完成时限参照上述时间执行。

合同里隐藏的 3 个增值税易错点千万要注意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合同是企业经营安全的“防火墙”,其条款约定直接关系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税依据确认及税率适用等关键税务事项。实务中,不少企业因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涉税事项考虑不周而引发涉税风险。

易错点 1: 付款时间未明确约定

易错点: 合同仅笼统约定“完工付款”“验收付款”,未明确具体付款日期、验收时限及结算周期。

风险后果: 税务机关将按孰先原则确认增值税的纳税义务。货物已发出、服务已提供,即使客户未按时回款,企业仍需按期申报纳税,进而影响资金流动效率。

正确做法: 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具体付款时间、验收节点、结算时限,使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企业实际回款节奏相匹配。

易错点 2: 价款含税属性未标注

易错点: 合同仅标注“总价 XX 万元”,未明确该价款是否包含增值税。

风险后果: 可能导致会计核算收入与纳税申报计税收入产生差异,引发补缴税款、滞纳金及行政处罚等风险。

正确做法: 合同中必须同时列明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含税总价三项内容,从源头明确计税基础,避免后期核算争议。

易错点 3: 不同税率应税交易打包核算

易错点: 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打包约定一个总价,未分项列明交易项目及对应金额。

风险后果: 如“销售民族特色饰品(13%税率)+研学培训服务(6%税率)”“不动产租赁(9%税率)+物业管理服务(6%税率)”打包核算,将从高适用税率,造成企业多缴税款。

正确做法: 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税交易应分类列示项目、分项标注金额、对应适用税率,确保税务处理合规合法。



“外转外”股权交易: 符合条件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外转外”股权交易,是指境外非居民企业将境内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给另一境外非居民企业的情形。因交易全程在境外完成,需披露信息少、架构调整便利、资金流动灵活,成为外资集团企业重组的常见模式。需要提醒的是,此类交易资金跨境流动隐蔽、涉税链条长、政策适用边界复杂,容易引发税务风险。

案例背景

A 公司注册地为法国，是跨国投资集团甲集团的成员企业，在我国属于非居民企业。B 公司注册地为荷兰，也是甲集团的成员企业，属于我国非居民企业。2025 年 10 月，A 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复合材料子公司 C 公司 80% 股权划转至 B 公司。此次交易全程在境外完成，无境内资金流转，属于典型的“外转外”股权交易。

A 公司认为，本次划转属于集团内部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无须在境内申报纳税。因此，A 公司仅以股权账面价值 2.5 亿元作为划转对价，未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也未向 C 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C 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通过国际税收信息库发现，C 公司可能存在股东变更情况，便通过国际税收信息交换、比对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数据等方式，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最终发现，C 公司股东确实由法国 A 公司变更为荷兰 B 公司，但转让方未申报缴纳预提所得税。税务机关随即启动专项核查，发现存在多个税务风险点。

不满足递延纳税条件

核查中，A 公司主张本次股权划转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七条规定的“非居民企业向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暂不确认所得，可以递延纳税。

税务机关发现，A 公司与 B 公司虽为同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但本次股权划转前 12 个月内，A 公司曾向 B 公司转让了另一中国境内子公司 D 公司的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A 公司在向 B 公司转让 C 公司股权前的 12 个月内，曾向 B 公司转让 D 公司股权，税务机关判定该转让缺乏合理商业目的，破坏了“权益连续性”原则，构成“分步交易”。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满足财税〔2009〕59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核心条件，也不满足“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的核心条件，不得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当按一般性税务处理确认股权转让所得。

财税〔2009〕59 号文件同时规定，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还应当满足“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等条件。A 公司并未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应书面承诺，不满足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法定条件。

交易对价不公允

本次转让中，A 公司以账面价值 2.5 亿元作为划转对价，未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其中，中国境内一线城市 7000 多平方米的房产账面净值仅为 6 万元，1.9 万平方米的土地账面净值仅为 400 多万元，远低于当时的公允价值，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以下简称 37 号公告）第十六条明确，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为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第四十七条进一步明确，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

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 A 公司的“外转外”股权交易在境外完成，但转让标的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股权，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内。同时，此次交易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其实质是通过关联交易人为压低计税依据，规避在中国境内的纳税义务，我国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未及时履行申报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转让方 A 公司、受让方 B 公司及标的物 C 公司，均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交易资料、履行申报及扣缴手续。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3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第十一条同时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提供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中，B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但其同时为非居民企业，可能无法履行扣缴义务，因此 A 公司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在 C 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同时，C 公司虽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但负有协助义务和报告责任。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